

2024 年度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系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属于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2、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

3、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

4、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应由白银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对疑难问题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复。

6、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工作及法律监督；协助地方党委依法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

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及人员职称的评定工作。

8、指导基层人民法院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10、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机构改革后，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现有 8 个内设机构，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庭（局）、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另有一个派出法庭，即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西郊人民法庭。

现有干警及工作人员 211 人（其中在职人员 84 人，省聘书记员 36 人，区聘合同工 50 人，劳务派遣人员 41 人）。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

（三）直属事业单位

无。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7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075.8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12.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5.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0.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3.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89.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56.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2.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36.00
总计	30	4,092.01	总计	60	4,092.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89.11	3,476.82	0.00	0.00	0.00	0.00	512.28
2	公共安全支出	3,608.98	3,140.98	0.00	0.00	0.00	0.00	468.00
2	法院	3,608.98	3,140.98	0.00	0.00	0.00	0.00	468.00
2	行政运行	2,185.98	1,717.98	0.00	0.00	0.00	0.00	468.00
2	案件审判	1,373.00	1,373.00					
2	其他法院支出	50.00	5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0	129.42	0.00	0.00	0.00	0.00	26.28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4	127.84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	1.6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24	126.24					
2	抚恤	26.28		0.00	0.00	0.00	0.00	26.28
2	死亡抚恤	26.28		0.00	0.00	0.00	0.00	26.28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	1.58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	1.58					
2	卫生健康支出	80.60	65.93	0.00	0.00	0.00	0.00	14.66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60	65.93	0.00	0.00	0.00	0.00	14.66
2	行政单位医疗	50.02	50.02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2	15.91	0.00	0.00	0.00	0.00	0.30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6		0.00	0.00	0.00	0.00	14.36
2	住房保障支出	143.84	140.49	0.00	0.00	0.00	0.00	3.35
2	住房改革支出	143.84	140.49	0.00	0.00	0.00	0.00	3.35
2	住房公积金	143.84	140.49	0.00	0.00	0.00	0.00	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56.01	2,566.11	889.91			
2	公共安全支出	3,075.88	2,185.98	889.91			
2	法院	3,075.88	2,185.98	889.91			
2	行政运行	2,185.98	2,185.98				
2	案件审判	737.00		737.00			
2	其他法院支出	152.91		152.9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0	155.7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4	127.84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	1.6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24	126.24				
2	抚恤	26.28	26.28				
2	死亡抚恤	26.28	26.28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	1.58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	1.58				
2	卫生健康支出	80.60	80.6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60	80.60				
2	行政单位医疗	50.02	50.02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2	16.22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6	14.36				
2	住房保障支出	143.84	143.84				
2	住房改革支出	143.84	143.84				
2	住房公积金	143.84	14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7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07.89	2,607.8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42	129.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93	65.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0.49	140.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76.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43.73	2,943.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2.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36.00	63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2.9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79.73	总计	64	3,579.73	3,57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24	302	租赁费	0.00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	302	会议费	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3.60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0.00	302	公务接待费	0.66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3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3.75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25.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委托业务费	1.65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19.70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0	302	福利费	69.41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71.90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85.69	公用经费合计					26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	-----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置费	行维护费					置费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66	0.00	83.00	43.00	40.00	0.66	83.66		83.00	43.00	40.00	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092.0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35.24 万元，增长 18.38%，主要原因是增加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989.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76.82 万元，占 87.16%；其他收入 512.28 万元，占 12.8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456.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6.11 万元，占 74.25%；项目支出 889.91 万元，占 25.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579.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698.77 万元，增长 24.25%。主要原因是增加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43.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71 万元,增长 5.96%。主要原因是增加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以及政策性增资。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43.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607.89 万元,占 88.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2 万元,占 4.40%;卫生健康支出 65.93 万元,占 2.24%;住房保障支出 140.49 万元,占 4.7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2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46.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按照政策性增资,人民法庭维修资金以及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调整人员社保及公积金基数,相应经费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调整人员社保及公积金基数,相应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53.8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785.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41 万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按照政策性增资,并调整相应人员的社会保险。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68.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9 万元,下降 0.9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过“紧日子”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运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83.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66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过“紧日子”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8 万元,增长 8.8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案件数量增加,审判和执行外出次数增多,相应的执法执勤车辆的运维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事由,较上年决算数持平,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均没有因公出国(境)事由。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8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过“紧日子”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6 万元,增长 8.01%,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案件数量增加,审判和执行外出次数增多,相应的执法执勤车辆的运维费增加。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4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过“紧日子”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购买车辆的总价未产生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过“紧日子”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6 万元,增长 18.2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案件数量增加,审判和执行外出次数增多,相应的执法执勤车辆的运维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过“紧日子”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2 万元,增长 1566.67%,主要原因是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 36 人,按规定标准支出,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 0 人; 公务用车购置 2 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 36 人, 其中: 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8.13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9 万元, 下降 0.92%,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过“紧日子”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暂无此类相关支出。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6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33 万元, 下降 91.99%,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招录公务员, 培训次数减少, 以及我单位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 压减外省培训, 积极开展线上培训, 减少培训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91.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5.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8.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7.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1.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8.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1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 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4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404.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5%。组织对“法庭运维费”“业务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404.9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3 个项目执行率均为 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法庭运维费、业务费、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等级均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庭运维费、业务费、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附件 2。

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详见附件 3。

1.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 执行数为 1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产出指标、成本指标, 基本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有效改善我院的日常环境, 为我院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二是效益指标, 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看取得了良好效益, 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三是满意度指标, 从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看取得了良好效益, 我院积极开展派出法庭水电服务保障和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工作, 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 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 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年度指

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2.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4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0万元，执行数为2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院积极受理并完成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执行案件以及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审结率基本达到90%以上，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0.15%，上诉案件改判率1.12%，一审服判息诉率91.5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二是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业务费使用规范，提升了办案质量，较好的保障了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力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年度指标值设置不符合实际情况，执行标的到位率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根据往年审判、执行工作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设置目标值。

3.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6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2.91万元，执行数为102.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供水管道、卫生间、大法庭维修改造及时完工；二是提高办公环境，营造更好的服务氛围，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无。下

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进一步保障办公环境，保障人民法院的正常运转，提高法院的办案工作效率，保障审判。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我部门没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附件 1：2024 年度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公开表

附件 2：2024 年度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
效自评表

附件 3：2024 年度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
效自评报告

